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生环委办〔2025〕1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指导意见》的函

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整改工作，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整治任务，省生环委办编制了《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中央巡视移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问题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2.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3.工业源污染防治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4.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5.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6.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7.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8.优先监管地块污染风险管控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9.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 10.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1

中央巡视移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问题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中央巡视移交问题整改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按照中央第三巡视组关于移交问题整改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按照湖南省委办公厅和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关于转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行业）标准的通知》（湘突环改办函〔2019〕22号）。

2.《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2023〕12号）。

3.《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

4.《关于统筹推进全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4〕28号）。

附件 2

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任务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2025 年达到强制报废期和后续年度达到强制报废期限的非营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淘汰任务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各市州完成《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确定的淘汰任务清单进行验收销号，各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完成率=已完成淘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数量/目标计划淘汰数量×10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沙、株洲、湘潭完成率达到 100%的，其余市州完成率达到 50%以上的，予以验收销号。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自查。县级公安部门核实本辖区登记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注销信息，填报《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申报表》(详见附件 1)和《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详见附件 2)，并连同淘汰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市级公安部门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公安部门通过系统核查或现场核查对本辖

区的淘汰车辆信息进行审核，在《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申报表》上填写核查意见，填报《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销号申报表》(详见附表3)和《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汇总表》(详见附表4)，并连同淘汰工作总结报告，上报省公安厅验收。

3.省级验收销号。省公安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组织系统核查或现场核查，在《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销号申报表》上填写验收销号意见，并连同全省淘汰工作总结报告，报省生环委办。

(三) 验收销号资料

1.县级申报车辆淘汰核查验收资料

- (1) 县市区淘汰工作总结报告；
- (2) 《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申报表》；
- (3) 《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
- (4) 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灭失书面承诺或机动车拆解回收机构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按淘汰明细表顺序整理)；
- (5)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按淘汰明细表顺序整理)。

2.市级申报验收销号资料

- (1) 市州淘汰工作总结报告；
- (2) 《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销号申报表》；

(3)《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汇总表》。

二、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一) 验收销号标准

依据“ $\text{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 \frac{\text{已完成淘汰车辆数}}{\text{目标计划淘汰车辆数}} \times 100\%$ ”，计算出各市州年度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完成率，对完成率在100%以上的市州予以验收销号，验收销号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填报。县级交通运输局核实并确认辖区内申请淘汰的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信息，填写《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表》(详见附表5)，梳理形成《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详见附表6)。

2.市级审核。市级交通运输主管局对区县交通运输局报送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适时开展现场抽查、电话抽查，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填写《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项目销号表》(详见附表7)，并形成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3.省级核查。省交通运输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大数据比对核查、现场核查、电话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三) 验收销号资料

1.车辆淘汰验收资料

(1) 由车辆所有人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由机动车拆解回收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表。

2.销号资料

(1) 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销号的报告；

(2) 车辆淘汰验收资料；

(3) 市州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最终审核意见和车辆淘汰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三、老旧农机具淘汰任务

(一) 验收销号标准

1.根据《湖南省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要求，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配的淘汰任务。

2.报废淘汰机具必须完成机具牌证注销（牌证机具）、拆解或销毁、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申报等工作后，视为完成此项任务。

(二) 验收销号程序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湖南省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各市州上报的资料审核把关，审查无异议后，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四、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一) 验收销号标准

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率=已完成淘汰机械数量/目标计划淘汰机械数量×100%”，计算出各市州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率，对完成率在85%以上的市州予以验收销号，验收销号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填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确认辖区内申请淘汰的国Ⅰ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填写《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8），梳理形成《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明细表》（详见附表9）。

2.市级审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淘汰机械信息进行审核，适时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填写《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项目销号表》（详见附表10），并形成机械淘汰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对于联系不上机械所有人的机械，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公示后进行机械注销。

3.省级核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三）验收销号资料

1.验收资料

（1）由机械所有人出具的淘汰承诺书或由机动车拆解回收机构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2)机械淘汰报废前后对比照片(至少提供1组对比照片)。

(3)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验收表。

(4)对于联系不上机械所有人的机械注销的公示材料。

2.销号资料

(1)市州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销号的报告。

(2)机械淘汰验收资料。

(3)市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最终审核意见和机械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附表 1

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申报表

县级公安 部门自查 意见	xx 市 xx 县（市、区）2025 年需淘汰本年度达到强制报废期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xx 台，需淘汰后续年度达强制报废期限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 xx 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淘汰 xx 台、xx 台，完成率 xx%、xx%。 局长（签名）：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公安 部门核查 意见	局长（签名）：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2

县市区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所有人联系电话	强制报废期止	注销类型	注销日期	备注
1						填写：灭失注销或 报废注销		
2								
3								
...								

附表 3

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销号申报表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xx 市州 2025 年需淘汰本年度达到强制报废期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xx 台，需淘汰后续年度达强制报废期限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 xx 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淘汰 xx 台、xx 台，完成率 xx%、xx%。
市州公安局验收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公安厅验收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汇总表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所有人联系电话	强制报废期止	注销类型	注销日期	备注
1						填写：灭失注销 或报废注销		
2								
3								
...								

附表 5

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验收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车辆 所有 人信 息	车辆所有类型	☐ 个人 ☐ 企业		
	车辆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车辆 信息	报废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		
	报废车辆 车牌号			
	报废车辆 车架号			
	提前报废时间	☐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 满 4 年（含）以上		
	新增车辆 能源类型	☐ 国六 ☐ 新能源		
	新增车辆类型	☐ 中型 ☐ 重型（2 轴） ☐ 重型（3 轴） ☐ 重型（4 轴以上）		
	新增车辆 车牌号			
	新增车辆 车架号			
	报废补贴金额			

附表 6

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XX 市 XX 县（市、区）累计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 XX 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XX.X%。已淘汰机械设备详情如下：

序号	车辆所有人信息			报废车辆信息				新增车辆信息				补贴金额	
	车辆所有人（单位名称）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车牌号码	车架号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车牌号	车架号	车辆类型	能源类型	报废补贴金额	新增补贴金额
1													
2													
县级主管部门 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 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新增车辆类型可分为： ☐ 中型 ☐ 重型（2轴） ☐ 重型（3轴） ☐ 重型（4轴以上） 报废车辆类型可分为： ☐ 中型 ☐ 重型													

附表 7

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项目销号表

目标任务情况	
已报废车辆 情况	
市州交通运输局 验收销号自 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交通运输厅 验收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验收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机械所有人信息	机械所有类型	☐ 个人 ☐ 企业		
	机械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机械类型	☐ 挖掘机 ☐ 叉车 ☐ 推土机 ☐ 装载机 ☐ 压路机 ☐ 其他_____（需注明）		
	机械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淘汰日期	
	使用场所	☐ 建筑工地 ☐ 物流园区 ☐ 工矿企业 ☐ 港口码头 ☐ 其他_____（需注明）		
	排放阶段	☐ 国 I ☐ 国 X		
	是否编码登记	☐ 是_____（需注明环保登记号码） ☐ 否		
信息确认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同意配合监管部门核查。 申请人签字/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9

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XX 市 XX 县（市、区）累计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 XX 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XX.X%。
已淘汰机械设备详情如下：

序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机械类型	机械所在地	发动机功率	排放阶段	机械环保编码	备 注
1								
2								
县级主管部门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1.机械类型可分为：挖掘机、叉车、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其他，“其他”需写明具体类型；2.排放阶段可分为：国 I、国 X

附表 10

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项目销号表

目标任务情况	
已淘汰机械情况	
市州生态环境局验收销号自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验收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业源污染防治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环保绩效“创 A 创 B”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要求，按期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创 B”任务，通过资料申报、现场核查，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能源使用、污染治理技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各环节均达到环保绩效 A、B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

（二）验收销号程序

1.拟提级重点行业企业提交绩效提级申报材料。

2.县级主管部门核实。收集汇总辖区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逐企业建档（一企一档），核查材料完整性并指导企业完善补充，完成企业各评级指标的初审，填写县级部门意见。

3.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和抽查。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对应行业差异化指和任务完成验收销号标准，开展拟提级企业各评级指标情况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对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级结果、公示无异议证明、企业评级档案、企业 1 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正式函报省生态环境厅。

4.省级复核。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期完成钢铁、水泥、焦化、燃煤锅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废气排放情况监测报告，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治理工艺、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等各项指标和措施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意见及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二）验收销号程序

1.项目单位填报《2025 年超低排放改造、VOCs 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2.县级主管部门核实。对照任务完成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写县级部门意见。

3.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和抽查。对认为已完成的任务，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报告。

4.省级复核。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三、VOCs 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期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含钢铁、水泥、焦化、燃煤锅炉）、VOCs 和工业炉窑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主体工程，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废气排放情况监测报告，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治理设施达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二）验收销号程序

1.项目单位填报《2025 年超低排放改造、VOCs 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验收销号表》。

2.县级主管部门核实。对照任务完成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写县级部门意见。

3.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和抽查。对认为已完成的任务，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报告。

4.省级复核。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四、落后锅炉淘汰

（一）验收销号标准

采取改气、改电、关停、并网等方式，完成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锅炉淘汰任务，确保原落后锅炉拆除或不具备复产能力。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排污许可相关生产设施变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锅炉使用证注销或发布注销公告，工信部门纳入落后产能退出情况公告，实现淘汰类锅炉清零。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填报本辖区淘汰类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退出情况表。对照任务完成验收销号标准，组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确保已拆除或不具备复产能力，相关许可已变更或注销。

2.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和抽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

境部门对县市区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完成锅炉使用证注销或排污许可相关生产设施变更等，或由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注销公告、工信部门发布利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情况公告，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报告。

3.省级复核。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附表

2025 年超低排放改造、VOCs 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情况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例：XX 企业 XX 生产线 XX 车间 XX 治理项目（请注明本年度治理的具体生产线具体车间）		
项目类型	选填：钢铁超低、VOCs 或者工业炉窑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减排量		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各 1-2 张）			
业主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销号标准

14 个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批复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写《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并填报自查意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形成报告。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附表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省厅批复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万元）		2024 年县域秸秆 综合利用率（%）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 初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任务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

验收销号标准和程序：参照附件 7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二、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 1.项目的立项批复、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资料齐全。
- 2.按期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二）验收销号程序

- 1.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填报《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1），并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 2.县级核实。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自查意见，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 3.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形成报告，按职责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 4.省级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州上

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核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一) 验收销号标准

1.任务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清单列出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地表径流污染治理等各项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定的标准，主要工程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档案材料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合同、施工管理资料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填报《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2)，并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2.县级核实。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自查意见，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3.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市州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4.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四、绿肥推广项目

(一) 验收销号标准

1.有工作方案，将绿肥生产面积落实到乡镇。

2.完成《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2025 年项目清单》明确的面积任务。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填报《绿肥推广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3），并填报自查意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五、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1.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10 万亩次以上。

2.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填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4），并填报自查意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六、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一) 验收销号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 2025 年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治理任务，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水质应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初验。县级主管部门填报《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5)，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开展初验，并形成初验报告，附相关材料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连同相关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七、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项目

(一) 验收销号标准

1.任务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清单列出的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各项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工程建设完工并达到设计要求，符合规定的标准，主要工程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档案材料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合同、施工管理等技术资

料齐全、完整，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6)，并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2.县级核实。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自查意见，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3.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签字盖章，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4.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填写《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销号省级现场核查情况表》(详见附表7)，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八、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水产养殖尾水处理项目

(一) 验收销号标准

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出具项目运行后的尾水排放水质检测报告，尾水排放水质应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初验。项目实施主体填报《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8)，连同验收材料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开展初验，明确验收意见，形成验收销号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向市

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销号复核。

2.市级复核。市级主管部门收到验收销号复核申请后，组织验收专家组采取审阅资料、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验收销号复核工作。复核后，无问题的，出具明确的验收销号复核意见，形成复核报告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省级农业农村厅。有问题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九、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1.项目完成实施方案有关建设内容，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方案》（湘财资环〔2022〕49号）、《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湘林规函〔2022〕139号）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等文件要求。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填报《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9），并向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2.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

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林业局审查。

3.省级审查。省林业局对各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十、农村改厕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计划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农村改（新）建户用卫生厕所任务，改（新）建户用卫生厕所技术指标符合《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标准，并以县为单位全部采用拓印编号管理。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农村改厕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10），并填报自查意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2.市级核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验收销号标准和程序：参照附件10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中“一、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十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验收销号标准和程序：参照附件 10 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中“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十三、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166号）中《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验收标准》（详见附表 11）要求，完成整改方案有关工程内容，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单位申报。园区存在的水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完成后，园区管委会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12）、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2.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验收，出具结论性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督促园区管委会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直至通过。

3.省级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十四、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验收销号标准和程序：参照附件 6 入河排污口整治年度任务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十五、生态水网建设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完成 2025 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清单中有关建设内容，项目所涉及的河湖、沟渠塘坝管理范围内干净整洁，河床、岸线平顺，建筑物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内容建设。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申报。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资料及现场检查，符合标准的，填报《生态水网建设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13），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2.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水利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水利厅对市级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检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十六、洞庭湖区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一）验收销号标准

1.完成项目工程内容，达到预期环境绩效目标，包括主要水污染减排、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主要工程设施运维良好。

3.档案材料情况：项目前期工作材料齐全，绩效目标相关证明材料真实，经费严格落实国家、省级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验收销号程序

1.项目业主单位申报。项目业主单位填报《洞庭湖区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 14），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2.县级责任单位核实。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现场检查及项目过程材料审查，填报自查意见，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3.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及治理成效进行现场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形成总体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4.省级督导单位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附表 1

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净化试点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 （万元）		预计总磷削减 量（吨/年）	
已完成的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业主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 员、时间和情况， 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预计总磷削减量（吨/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业主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3

绿肥推广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4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预计总磷削减量（吨/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 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5

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预计总磷削减量（吨/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 初验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6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项目建设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审核人员、日期和审核结论）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7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销号
省级现场核查情况表

县（市、区）	核查内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或已建项目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备注

核查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含市级 1 人）签字：

附表 8

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预计总磷削减 量（吨/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 初验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9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 州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业主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 情况,形成检查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10

农村改厕项目验收销号表

项目所在市县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磷等污染物 减排效益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完工时间	年 月
竣工照片（2张）	户厕年度拓印最小编号、最大编号竣工照片（各1张）		
县级主管部门 意见	（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 意见	（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填写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11

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验收标准

问题分类	整改验收标准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1.设计处理能力必须满足实际污水处理要求，确保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以分期建设、分组运行固定式污水处理设施，也可以建设或租赁一体化设施。园区不应盲目建设超大处理规模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导致后期负荷较低难以正常运行。
	3.园区（区块）内暂无工业企业、无废水排放的，可暂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园区今后新建、改建、扩建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时，须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因地制宜分期建设、分组运行治污设施。
	4.对于部分园区暂不具备建设自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条件的，在符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前提下，可暂时采取以下两种依托方式： （1）依托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经评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以依托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托园区内的主要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园区（区块）内企业很少，或相同类型产业企业较为集聚的，该园区的较小企业废水可通过协商认可的方式，进入园区内一家主要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外排，园区可申请暂不建设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对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求进行监管联网。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要求	1.城市生活污水量过大导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的，首先必须确保工业污水全部进入厂内处理且达标排放。同时，园区应按照城市生活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逐步推进解决市政污水水量过大问题。
	2.通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大处理能力，或者通过前端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提质增效措施减少区域内污水水量负荷的，或者通过建设部分调蓄设施等措施确保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厂处理的，均可作为超负荷问题整改方案。
	3.园区已经建成超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但目前园区内企业少、废水量少，园区可以通过采取间歇式运行等措施维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转并达标排放。
	4.园区因污水排放量过少、暂时采取小规模一体化设施处理废水并达标排放，可实事求是申请暂停原超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

问题分类	整改验收标准
	5.进水浓度过低问题：以园区企业废水全部纳管、园区管网排查到位、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等情况作为问题整改销号的主要依据。依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且生活污水进水浓度过低的，不作为工业园区问题整改验收的主要内容。地方政府应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6.进水浓度过高问题：以对园区企业违法超标排污行为查处、加强企业监管措施、进水浓度月均值恢复到纳管标准以内（一般 COD 为 500mg/L，或以园区企业协商纳管协议为准）等情况作为问题整改销号标准。
	7.在线监控日均值超标且经在线监控管理部门复核为真实超标的，以违法行为得到查处、问题原因查明、超标情况已经整改作为问题整改销号标准。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要求	1.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口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要求，逐步推进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一体化设施、依托其他设施）废水排放口，均应按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监控平台联网。
	3.因没有废水排放等原因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无数据、或恒定值等情况，园区已经向在线监控管理部门报备或进行异常数据处理的，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求	1.园区应按照《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重点专项行动湖南省落实方案》要求，实现园区内工业废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内企业废水因管网未覆盖而未收集、导致的园区污水厂水量不足的，园区应按要求建设工业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工业废水全收集。
	3.产城融合区域的生活污水，按照《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要求，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即可作为管网问题销号标准。

附表 12

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项目验收销号表

填报单位：（管委会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存在的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相关 照片（带水印）			
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现申请验收销号。 签名：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13

生态水网建设项目验收销号表

项目所在市县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水系连通 ☐ 沟渠清淤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完工时间	年 月
现状、施工和完工对比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填写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14

洞庭湖区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验收销号表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其中，2025 年完成的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水质改善目标			
	总磷等污染物削减量			
	生态修复或建设的面积			
				
项目实际取得的绩效目标				
开工时间（年/月）		完工时间（年/月）		
建设前、施工中和竣工后照片（各 1-2 张，可单独作为附件）				
业主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责任单位意见 （填写填写项目现场抽查、项目建设过程资料审查等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项目现场抽查及				

相关资料审查等情况， 出具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

附件 6

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参考要求（试行）》（详见附件1）和《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相关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二、验收销号程序

各市州人民政府是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验收销号流程图》（详见附件3）要求开展整治销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的验收；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的销号，并按验收销号要求汇总相关情况报省生环委办备案。具体步骤如下：

1.申请验收。按照各市州人民政府编制印发的“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由排污口整治责任部门对照相关整治要求，对已经完成整治任务的入河排污口，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验收。

2.验收核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3名以上专家（专家由整治主管部门负责邀请），开展

现场核查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对于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经验收专家组判定入河排污口不具备排水条件，且河道岸线已基本恢复原貌的，可认为完成整治；对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经验收专家组判定需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已完成封堵关闭、合并，且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一步完成了规范整治，可认为完成整治（对于工业企业与污水处理厂，还需完成排污许可相应变更手续）；对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经验收专家组判定已按整治要求完成整改，且完成了规范整治、河道岸线已基本恢复原貌的，可认为完成整治。

3.申请销号。验收通过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主管部门填写《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4，以下称《验收销号表》），并附其他验收资料，向市州人民政府书面申请销号。《验收销号表》必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县级领导签字，并加盖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4.销号确认。各市州人民政府收到销号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应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达到相关整治要求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分管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市级领导在《验收销号表》上签字，并加盖市级人民政府公章予以确认；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予销号，并明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重新整治，直至完成销号。

5.信息公开。各市州人民政府在确认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

号前，应在市级政府官网予以公示（可分批也可统一），接受社会监督。

6.备案备查。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汇总已销号排污口相关资料，上报省生环委办备案。省生环委办将适时组织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完成销号备案的排污口进行抽查。

三、验收与销号资料

1.验收资料

（1）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的验收资料。①由责任部门出具入河排污口依法取缔证明文件；②整治对比照片（至少提供1组对比照片）；③入河排污口连接的排污通道布局与走向的资料及图件，以及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溯源报告等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依法取缔、停止排污的材料。

（2）清理合并类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的验收资料。①入河排污口接纳污水资料信息、整治实施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整治对比照片（至少提供2组对比照片）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入河排污口已经完成清理合并与规范整治的材料；②入河排污口清理合并与规范整治工作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的，应提供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市政管网的，还应提供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③对清理合并后允许保留的及规范整治后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报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单位审批或更新；④水质监测报告，监测因子至少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工矿

企业还应包括行业特征因子，整改前后监测频次需各不少于1次（整改后，排污口取缔或直接流入市政管网的不需要提供）。

2.销号资料

（1）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州人民政府申请销号的报告；

（2）验收申请报告、验收资料、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记录、专家验收意见；

（3）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现场核查后出具的现场核查记录；

（4）《验收销号表》。

3.不予验收销号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销号：一是验收销号资料缺少签章的；二是验收销号资料不齐全的；三是验收销号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四是验收销号资料存在明显的逻辑性错误和内容错误的。

附表 1

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参考要求（试行）

大 类	小 类	整治目标	整治要求
(一) 工业排污口	1.生产废水排污口	执行企业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1.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持续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整改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稳定的处理效果。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工业园区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保证排水污染物达标。 2.直接排放外环境的企业排污口。能够纳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要纳入；对无法纳入的，污水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处理设施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确保排水污染物达标；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日常监管。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生活污水排污口	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	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实施分流，对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污口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直接排放外环境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厂区雨水排口	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污染雨水排放标准的，执行该标准；无污染雨水排放标准的，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推进园区或企业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持续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及运行维护，严禁园区或企业废污水混合雨水排放。

大 类	小 类	整治目标	整治要求
(二) 农业农村排污口	4.水产养殖排污口	1.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等排天然水投饵投肥养殖尾水应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 2.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根据排污源头的不同,分别执行不同的行业排放标准。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制定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枯水期排向重点水域(长江、洞庭湖、华容河、藕池河、东湖等重要水域)的排口水质,其总磷浓度不高于0.2mg/L。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理适度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壮大生态渔业、绿色水产,实现水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减排。
	5.畜禽养殖排污口	1.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根据排污源头的不同,分别执行不同的行业排放标准。 2、非集约化、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要求 $\text{NH}_3\text{-N} \leq 8\text{mg/L}$;	落实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差异化养殖管控措施,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排放量或者存栏总量控制,适养区推行不超出环境承载力的种养一体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对养殖场地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
	6.种植业排口	由于种植业排口的水质情况具有季节性变化的特点,整治目标分为:1.生产作业期时,结合作物种类情况,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2.非作业期时,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秆地膜综合利用。大力推动农业资源养护,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强化农业生物资源保护。聚集力量,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多方支持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有效整治。

大 类	小 类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要 求
	7.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不能纳入的，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排水水质执行《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的规定。	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地区，应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分散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的农户必须严格做到“黑灰”分离；采用纳管处理和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的农户原则要求做到“黑灰”分离，“黑水”尽可能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不能实现“黑灰”分离的必须增加化粪池容积，确保污水实现有效无害化。 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 对于湘资沅澧重点流域、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断面汇水区、黑臭水体以及水环境容量较小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 利用池塘、沟渠等自然水体消纳生活污水的必须确保不形成黑臭水体。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8.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1.原则上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对于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的该类排口应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实施限期提标改造。 3.2019年以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 4.对排入环境敏感区域的该类排口应按地方政府要求编制排放提标改造计划，在入河前建设生态湿地或者深度处理工程，减少污染排放。	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整改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稳定的处理效果。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标准，保证污泥合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大 类	小 类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要 求
	9.生活污水排污口	尚未截污纳管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应合理安排实施截污纳管进度，纳管前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理；确实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采用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治理理念，对于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且纳管条件适宜的城镇散排口区域或流域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实现散排污水口有效截污纳管；对于截污纳管条件困难的城镇污水散排区域或流域实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行分散处理。通过集中处置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各类措施，实现对未截污纳管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有效整治。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10.生产废水排污口	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部门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港口码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港口码头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港口码头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推进船舶废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
	11.生活污水排污口	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部门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通过建设收集管道及配套处理装置、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储存柜，实现生活污水预处理和收集储存，并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接收和无害化处理。
	12.雨水排口	排水水质执行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确需保留的雨水排口，通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逐步提升雨水、污水的收集处理效率，解决污染排放情况，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目标。应急排涝的雨水排口应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对排污口进行日常监管，确保无污水混排。

大 类	小 类	整治目标	整治要求
(五)城镇雨洪排口	13.城镇雨洪排口	排水水质执行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对于受纳水体划定水功能要求的，外排水不能影响受纳水体总体水功能要求。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污口，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污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方案应包含城市面源成因分析、任务目标、工作内容、职能部门分工、时限要求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六)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14.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1.所在水体划定了水域功能或在“河长制”管理中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的，原则上执行水域功能标准或环境管理目标； 2.未划定水域功能或无环境管理目标的，结合入河排污口排入河流的水域功能和水质现状，执行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的水质标准，并消除黑臭。	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沟渠、河港排口，应充分结合河长制管理要求，通过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水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未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在将河长制进一步延伸的同时针对性地制定小流域整治阶段性实施方案，完成对沟渠、河港排口整治，实现水体水质的持续改善。

大 类	小 类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要 求
(七) 其他排口	15.其他排口	执行稳定达到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的现状水质标准,并消除黑臭。	针对其他排口,因地制宜采取经济、高效的治理技术、设备和措施,实现有效整治,促进入河水质持续改善。

备注: 1.本参考要求适用于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不作为入河排污口的常态化管理要求。如后续国家出台有关标准和要求,则执行国家规定;2.本参考要求与其他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批复不一致的,适用原规定;3.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了环境敏感区域具体范围和执行时间的,从其执行。4.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口,如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排污口,应严格按照要求,依法整治、关闭等

附表 2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标准（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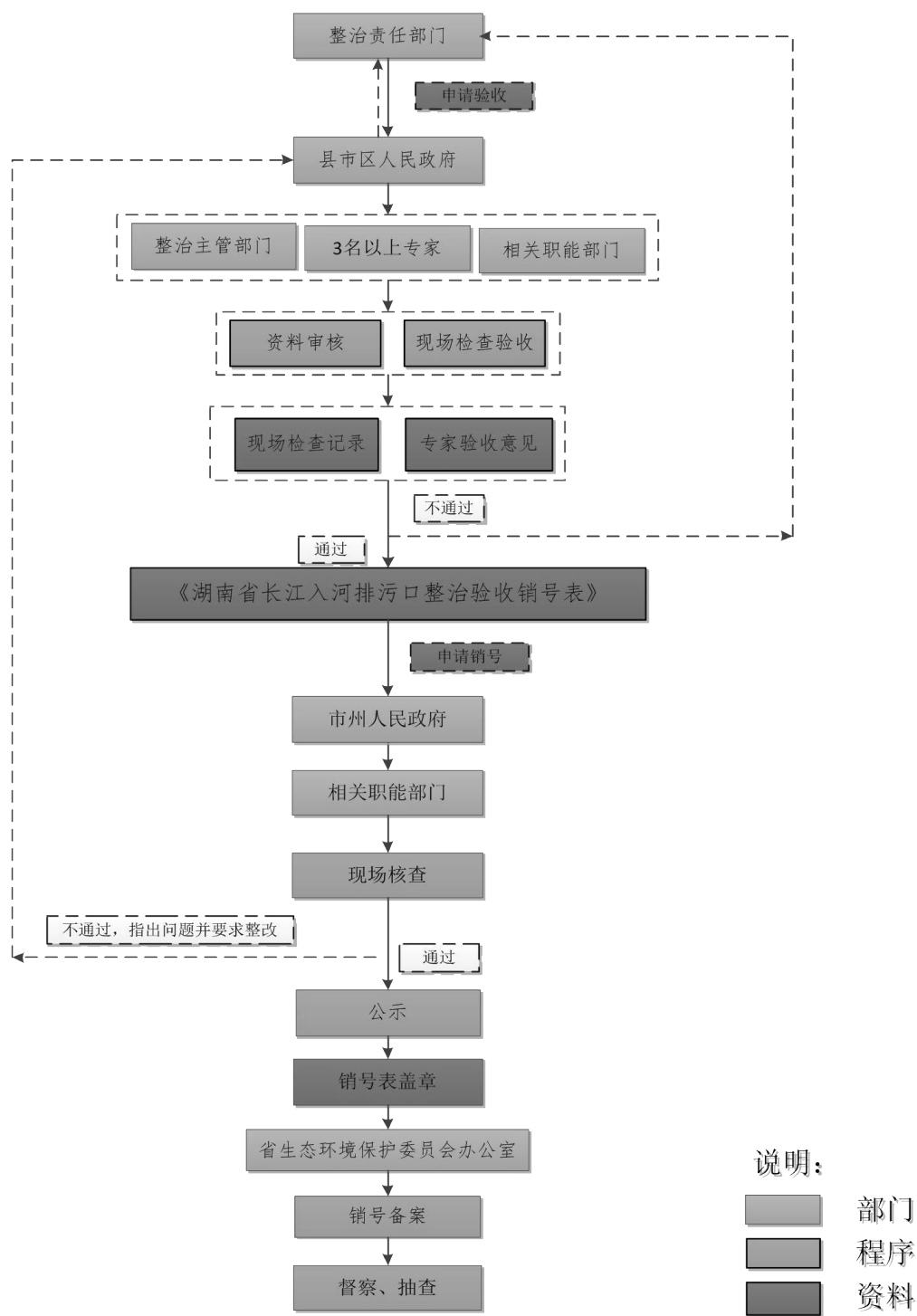
排污口 一级分类	排污口 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1.一个入河入海排污口接纳单个工矿企业的污水的，原则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其接纳的排污单位污水达标排放浓度限值。一个入河入海排污口接纳多个工矿企业的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各排污单位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排污单位工矿企业污水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3.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达标水体的，或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依据 GB3838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或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海域依据 GB3097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应根据水质要求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更严格的排水量、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管控要求，并载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4.入河入海排污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鼓励在现有基础上针对有潜力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及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削减，通过整治达到稳定达标情形。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1.不排放工业污水。 2.初期雨水已收集并纳入工矿企业排污口。 3.排放废水不黑不臭，排放指标中，悬浮物$\leq 50\text{mg/L}$，溶解氧$\geq 2\text{mg/L}$，化学需氧量$\leq 120\text{mg/L}$，氨氮$\leq 8\text{mg/L}$，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工矿企业行业排放标准中有规定初期雨水排放限值的，工矿企业雨洪排口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不高于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初期雨水排放限值要求。 5.非雨天不排水。

排污口 一级分类	排污口 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原则上一个入河入海排口仅接纳一家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由一家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开展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确有必要由多家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应指定其中一家作为责任主体。 2.一个入河入海排口接纳单个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原则上，入河入海排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其接纳的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浓度限值。一个入河入海排口接纳多个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入河入海排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各污水处理厂最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入河入海排口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排污单位污水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4.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达标水体的，或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依据 GB3838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或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海域依据 GB3097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应根据水质要求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更严格的排水量、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管控要求，并载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5.入河入海排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鼓励在现有基础上针对有潜力的入河入海排口及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削减，通过整治达到稳定达标情形。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1.不排放工业污水。 2.初期雨水已收集并纳入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排放废水不黑不臭，排放指标中，悬浮物$\leq 50\text{mg/L}$，溶解氧$\geq 2\text{mg/L}$，化学需氧量$\leq 120\text{mg/L}$，氨氮$\leq 8\text{mg/L}$，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见《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非雨天不排水。

排污口 一级分类	排污口 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原则上一个入河入海排污口仅接纳一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由一家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开展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确有必要由多家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应指定其中一家作为责任主体。 2.原则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其接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浓度限值。确有必要由一个入河入海排污口接纳多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各污水处理厂最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界排污口中未检出的污染物种类。 4.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达标水体的，或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依据 GB3838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或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导致所在海域依据 GB3097 评价方法类别降低的，应根据水质要求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更严格的排水量、污染物浓度或排放量管控要求，并载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5.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水功能区或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鼓励在现有基础上针对有潜力的入河排污口及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采取措施进一步削减，通过整治达到稳定达标情形。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原则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其接纳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达标排放浓度限值。确有必要由一个入河入海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于各排污单位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1.有规范化的排污口，由责任主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放规模化淡水池塘养殖水的入河排污口，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SC/T 910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规模化海水养殖水的入海排污口，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SC/T 910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地方对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有更严格排放要求的，从其规定。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1.大中型灌区中的灌渠、排干不受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 2.有规范化的排污口，由责任主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排放废水不黑不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各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地方对其有更严格排放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污口 一级分类	排污口 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港口码头 排污口	1.港口码头各类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予以处理，原港口码头排污口依法取缔、予以销号。 2.建设规范化的港口码头排污口统一排放生产生活废水，由责任主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场地污水或雨洪水无散排情况。 3.港口码头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不高于 GB 8978 中其他排污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规模以下 畜禽养殖 排污口	由各地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确定整治标准。
	规模以下 水产养殖 排污口	由各地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确定整治标准。
	城镇生活 污水散排 口	1.由属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确定整治期限，通过截污纳管纳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予以处理，原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法取缔、予以销号。存在困难的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2.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和规范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其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限值要求不高于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地方对其有更严格排放要求的，从其规定。
	农村污水 处理设施 排污口	其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限值要求不高于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市县对其有更严格排放要求的，从其规定。
	农村生活 污水散排 口	1.由各地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确定整治期限，通过截污纳管纳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予以处理，或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予以处理，原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法取缔、予以销号。存在困难的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2.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建设单独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
	混入污水 的城镇雨 洪排口	由各地自行确定整治标准，并明确整治期限。

附表 3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验收销号流程图



附表 4

湖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表

部正式编号		所在区县	
正式名称		详细地址	
正式编码		整治类别	
整治责任单位		整治主管单位	
排污口 主要环境问题			
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情况			
专家验收情况			
整治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 现场核查情况			
市州人民政府 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肆份，整治责任部门、整治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各持一份。2.部正式编号、所在区县、正式名称、正式编码、详细地址应与各市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内容保持一致。3.排污口主要环境问题应在“入河排污口归总信息一览表”与“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基础上进一步详细说明。4.专家验收意见须附后

附件 7

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销号标准

- 1.项目的立项批复、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资料齐全。
- 2.按期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二、验收销号程序

- 1.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填报《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验收销号表》(详见附表),并向县级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 2.县级核实。县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自查意见,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 3.市级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住建领域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
- 4.省级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附表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已完成的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管网是否已接纳污水	
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施工和竣工照片（各 1-2 张）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8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风险管控任务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 2025 年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因地施策，依法开展重点监测，对重点监测超标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工作后，因地制宜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分类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加重及污染物扩散，降低环境风险。相关销号标准分别为：

1.经重点监测或调查未超标的地块。完成重点监测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土壤及地下水未超标的地块，验收资料包括：地块重点监测报告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时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地块模版）。

2.经调查超标的地块

①已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已实施了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并完成了验收或效果评估。验收资料应包括：效果评估报告或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时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地块模版）。

②风险水平可接受的地块。根据地块规划用途，经风险评估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水平可接受的地块，验收资料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时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地块模版）。

③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地块。经调查评估土壤、地下水超标或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污染地块，可参照《湖南省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相关风险管控措施。验收资料应包括：调查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风险管控方案、总结报告、现场情况核查表及地块现场管控、设立围挡、标识标牌等照片，同时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地块模版）。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土地使用权人申报。土地使用权人收集整理地块重点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及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并形成书面报告或说明，及时向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报，填写《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验收销号申报表》（详见附表1）。

2.县级核实。根据工作需要，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局对优先监管地块要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资料报市州生态环境局，并提出验收销号申请《2025年度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验收销号情况表》（详见附表2）。现场核查资料主要包括：地块管控现状照片（至少各需1张能反映地块全景及局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土地现规划用途和土地使用权属等资料。

3.市级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市州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

与规划局对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现场抽查,出具验收销号意见(详见附件 2),2025 年 11 月底前将本市州优先监管地块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并附各类报告及评审意见等佐证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4.省级抽查。根据工作需要,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对市州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

附表 1

2025 年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验收销号申报表

市 州		县（市、区）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所在位置			
地块名称（与录入系统名称一致）			
地块主要污染物		风险管控措施	（制度控制、工程控制或制度与工程组合措施）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管控措施现状 （照片 1-2 张）			
责任主体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 分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2

2025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验收销号情况表

县市区优先监管地块目标任务情况	简述 2025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目标任务总数量，其中调查未超标地块数量、经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地块数量、采取了临时风险管控措施地块数量（包括制度措施、工程措施或制度与工程组合措施）及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情况。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简述主要地块调查（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情况，专家评审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风险管控模式选择，地块内污染源是否清除，是否设立了标识标牌，是否发布了公告，是否落实了人员定期巡查制度；是否开展了环境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是否得到了有效防范及对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地块是否整治到位。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验收销号自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生态环境局验收销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验收销号标准

历史遗留矿山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生态修复模式进行修复治理。销号标准如下：

1.自然恢复类。①不存在地质安全隐患或无直接受威胁群众，废弃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拆除并清运到位。②矿区生态系统已基本恢复，植被覆盖度(含水域面积)大于等于 70%以上，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③提供自然恢复评估报告及专家评估意见、县级人民政府认定意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2.转型利用类。①场地要满足相关安全标准，消除场地安全隐患，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具备场地排水设施及警示围挡等必要基础设施；②提供涉及图斑的土地再利用相关合法批准文件，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单（包括征地红线图）、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和《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等佐证资料或县、乡（镇）政府的证明材料。③转型利用认定表。④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3.工程治理类。①按照《湖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湘自资发〔2022〕45 号）、《湖南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指导意见》（湘自资办发〔2023〕5 号）有关要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②提供立项文件（包括实施方案批复、勘查设计批复等）、县级自验收意

见、市级验收（初验）意见。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自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验收销号自验。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后，应在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如有群众举报投诉，需组织核实。对同意通过验收销号自验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填写《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验收销号情况表》（详见附表1，以下简称《销号表》）和《××县（市、区）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销号清单》（详见附表2，以下简称《销号清单》），出具明确自验意见且分管县（市、区）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附相关材料向市（州）人民政府申请验收销号，并通过湖南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系统逐图斑填报验收销号资料。县级人民政府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市级验收。市州人民政府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验收销号申请后（包含请示报告、《销号表》《销号清单》及公示材料等），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验收销号工作。核实后无问题的，直接在《销号表》中出具明确的验收销号意见且分管市州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与相应佐证材料一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有问题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省级复核。省自然资源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抽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表 1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验收销号情况表

县市区历史遗留 矿山情况	简述 2025 年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图斑数、损毁面积、主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等，并附上治理图斑详细清单。
生态修复治理 完成情况	简述主要修复措施及设计工程量，修复的起止时间、修复面积，资金投入情况，生态修复成效及完成工程量，任务完成情况等。
县市区人民政府 验收销号自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验收销 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 县（市、区）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销号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m ² ）	修复面积（m ² ）	修复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

一、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要求，在行政村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和环境污染、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100 吨及以上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开展监测，建立运维管护台账。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核实。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填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详见附表 1），报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

（2）市级审核。市级生态环境局对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现场抽查，出具认定意见，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市（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3）省级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要求，对行政村内或流经该行政村的黑臭水体（包括纳入国家和地方监管清单的），根据水体功能和污染成因，科学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清除水体黑臭问题。销号标准为：村民满意度>80%；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至河（塘、沟、渠）；河（塘、沟、渠）底部无明显黑臭底泥淤积，岸边无垃圾。

（二）验收销号程序

1.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治理单位在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后，向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步提交治理工作方案、工程竣工材料、水体治理前后的相关影像资料，以及治理后水质监测报告。

2.县级核实。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申请后，对农村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进行治理效果评议，填写《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村民评议表》（详见附表2，原则上不低于5份），同时，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填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表》（详见附表3），报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核。

3.市级审核。市州生态环境局对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现场抽查，明确审核意见。2025年12月10日前将验收表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4.省级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抽查，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三、美丽乡村建设

（一）验收销号标准

按照《湖南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湘环发〔2025〕44号）中《湖南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要求，对照3大类15项指标，所有指标达到标准即可验收，认定完成美丽乡村整县推进工作。

（二）验收销号程序

1.县级自验收。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验收销号自验。各县市区达到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各项指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填写《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验收表》（详见附表4），出具明确自验意见且分管县（市、区）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附相关材料（各部门对于15项指标的佐证）向市（州）人民政府申请验收销号。县级人民政府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市级核实。市州人民政府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验收销号申请后（包含请示报告、《销号表》及佐证材料等），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验收销号工作。核实后无问题的，直接在《销号表》中出具明确的验收销号意见且分管市州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验收表和佐证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省级评定。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组织有关厅局进行评定，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抽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附表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

完成类型：农村环境整治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行政村名称：_____州_____县市区 _____ 乡镇_____ 村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备注
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乱倒乱排现象	是 ☐ 否 ☐	
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	是 ☐ 否 ☐	
是否存在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	是 ☐ 否 ☐	
排水沟渠内是否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垃圾和淤泥	是 ☐ 否 ☐	
是否存在垃圾乱堆乱放（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该项不填）	是 ☐ 否 ☐	
是否存在畜禽粪污随意堆放（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该项不填）	是 ☐ 否 ☐	
村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率：_____。20 吨及以上集中式（_____）个，其中正常运行（_____）个，非正常运行（_____）个。	
非正常运行设施是否建立整改方案	是 ☐ （附方案） 否 ☐	
群众满意度（不少于 5 户）	满意度：_____。共走访农户（_____）户，其中满意（_____）户，不满意（_____）户。	
县市区现场核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核实情况及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村民评议表

农村黑臭水体位置或名称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性 别		年 龄	
1.您居住的地方距离该水体多远?			
2.您了解该水体治理前的黑臭情况吗?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3.您对该水体整治过程了解吗?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4.您认为现在还有臭味问题吗?			☐ 没有; ☐ 偶尔有; ☐ 有
5.您觉得现在的水体颜色正常吗?			☐ 正常; ☐ 偶有不正常; ☐ 不正常
6.现在水面或岸边还有垃圾吗?			☐ 有; ☐ 偶尔; ☐ 几乎没有
7.您在水体整治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受访村民签名:

受访村民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签名:

附表 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表

水体名称：_____

行政村名称：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水体类型：河流 ☐ 坑塘 ☐ 沟渠 ☐

主要污染问题：_____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备注
水体是否存在黑臭	是 ☐ 否 ☐	
水体及四周是否存在大量垃圾、粪污	是 ☐ 否 ☐	
整治措施是否到位	是 ☐ 否 ☐	
主体工程是否完工	是 ☐ 否 ☐	
是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是 ☐ 否 ☐	
是否完成公示	是 ☐ 否 ☐	
群众满意度 (不少于5户)	满意度：_____。共走访农户(_____)户， 其中满意(_____)户，不满意(_____)户。	
县市区现场核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核实情况 及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验收表

县（市、区）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65%以上	
2	农村生活垃圾	有效治理	
3	农村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4	畜禽养殖污染	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 3 起	
5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级分解到县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适宜区域基本建成，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7	生态质量指数（EQI）	$\Delta EQI > -1$	
8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基本稳定或提高	
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以上	
10	农膜生产使用	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11	秸秆利用和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基本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 以上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以上	
14	乡村形态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15	乡风建设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核 实情况及核 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